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5年3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5年4月7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968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80,000,000,000	HKD	0.1	HKD	8,0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80,000,000,000	HKD	0.1	HKD	8,0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8,00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968	說明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9,078,447,365	0	9,078,447,365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9,078,447,365	0	9,078,447,365		

I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0968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於2014年6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3月31日授出)	9,031,000	已註銷	-208,000	0				
		已失效	-8,823,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4年6月6日						
2). 於2014年6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3月31日授出)	13,547,000	已註銷	-239,000	13,308,000			13,308,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4年6月6日						
3). 於2014年6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3月31日授出)	14,554,400	已註銷	-486,000	14,068,4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4年6月6日						
4). 於2014年6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3月28日授出)	17,439,300	已註銷	-481,500	16,957,8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4年6月6日						
5). 於2024年5月3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3月28日授出)	0	已授出	17,050,000	17,050,000				873,939,183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5月31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_____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_____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0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_____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_____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朱燦輝

職銜： 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